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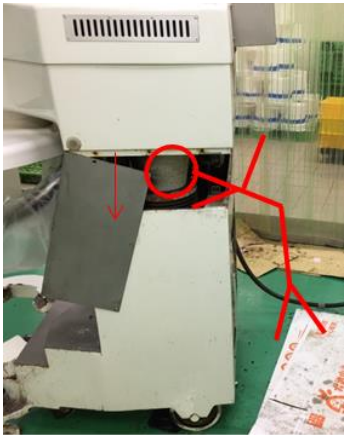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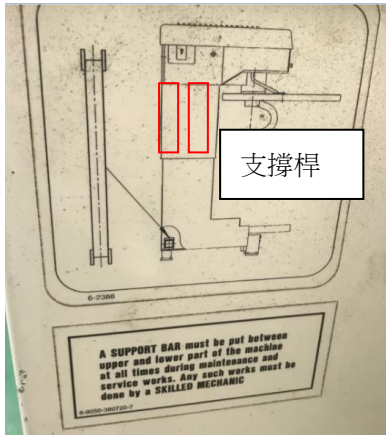
〈主題：機臺清潔掃除作業未設置防止落下設備，致勞工被夾死亡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 年(下同)11 月 6 日○○公司所僱外籍勞工艾○○對麵粉攪拌機獨自進行維修保養，過程中先將油管取出，再從事機械內部清潔掃除作業，因當時未設置防止物體落下之安全設備，致該機械上部構件向下夾壓艾員上半身，經同事發現後，緊急通報消防局將艾員救出並送往新店慈濟醫院急救，惟仍於 11 月 17 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	改善照片說明
	
艾員從事麵粉攪拌機清潔掃除作業時，因未設置防止物體落下的安全設備，致艾員遭該機臺夾壓致死。	從事機械清潔掃除作業時，應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